

##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**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4.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6,000,00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3 日。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（转增）股于2014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35	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052	刘正清
3	01*****442	何三星
4	00*****634	刘厚尧

五、本次所（转增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3日。

### 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4,612,500	3.12%	4,612,500	9,225,000	3.12%
04 高管锁定股	4,612,500	3.12%	4,612,500	9,225,000	3.12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43,387,500	96.88%	143,387,500	286,775,000	96.88%
三、总股本	148,000,000	100%	148,000,000	296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（转增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96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75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刘厚尧、杨丽霞

咨询电话：0737-6351486

传真电话：0737-6351067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5 日